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8號

原告 張冠斑即張弘諳

訴訟代理人 陳橋茜

張楛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40萬3,041元(本金138萬7,873元+起訴前利息1萬5,168元=140萬3,04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9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千慧

附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利息	138萬7,873元	112年9月29日	112年11月7日	10%	1萬5,168.01元
小計						1萬5,168元